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6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少性影像安全宣導圖卡1份 (37234317_11430600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兒少性影像安全，本府警察局特製宣導圖卡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警察局114年5月2日北市警婦字第11430136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緣起係因兒少性影像案件常由學校人員第一時間知情，俾在案件發生時予以被害兒少協助及適當處理，該局針對校方知悉兒少性影像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、法規規範及求助管道，製作兒少性影像安全宣導圖卡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請各校（園）積極向親師生宣導，並列入每學期至少2小時之12年國教議題融入課程，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，及每學年對親師生至少3場次以上之宣導參考教材。

四、另考量幼兒尚處於性別認同階段，爰請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活動課程設計，以教導幼兒建立正確防治觀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附設國中、小部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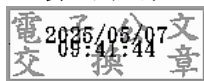
大理高中 1140507



NGAA1146005344

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(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)除外)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